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锝”、“公司”）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苏州固锝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21 日证监许可[2011]1501 号文《关于核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3.08 元，募集资金总额 51,968,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3,304,916.56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504,663,083.44 元。截止 2011 年 11 月 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61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本年度使用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84,686,569.8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3,478,397.15
项目终结补充流动资金	181,208,172.66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986,149.84
利息收入	1,986,149.84

2、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 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转款专用。

2、2011 年 12 月，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城中支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节余募集资金 181,208,172.6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城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324310182400005713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7.8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过公司多次研发和技术改进，光伏旁路集成模块系列项目采用改进后的

工艺和设计方案，所需投资总额大幅缩减。2013 年，鉴于项目投资成本大大降低，光伏旁路集成模块系列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 12,897.42 万元调整为 5,009.08 万元，节余资金 7,888.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748.35 万元。2011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1,748.35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节余募集资金 181,208,172.6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五）。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公司对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进行了适当调整。经过公司多次研发和技术改进，光伏旁路集成模块系列项目将采用改进后的工艺和设计方案，所需投资总额大幅缩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光伏旁路集成模块系列项目”计划投资募集资金 12,897.42 万元中的 5,009.08 万元继续用于投资项目，另外 7,888.34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2013 年度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888.34 万元。

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已完工，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214.6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方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未存在使用及披露方面的问题。

六、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42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苏州固得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苏州固得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保荐代表人朱艳华、徐敏通过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记录，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了解，查阅相关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其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苏州固得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466.31		本年度投入募	347.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102.98		已累计投入募	25,037.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96%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基于 QFN 技术的系统级封装(SiP)项目	否	18,657.55	18,657.55		9,522.01	51.04	2016年6月30日	303.01	否	不适用
2.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	否	18,774.91	13,560.27		13,589.34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4,226.34	否	不适用
3.光伏旁路集成模块系列项目	是	12,897.42	5,009.08	347.84	1,926.03	38.45	2016年12月31日	155.38	否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329.88	37,226.90	347.84	25,037.38	67.26		4,684.73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1、基于 QFN 技术的系统级封装(SiP)项目									

<p>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未实现投资进度的原因如下：</p> <p>(1) 设备升级换代带来的设备效率大幅提升，性能价格比有很大差异，如晶片焊接机原来测算需要 22 台，项目立项时的单台设备 UPH 还在 3000pcs/H,预算采购金额为 15 万美金，新一代的单台设备 UPH>10000,设备采购金额大约 20 万美金，实际采购 12 台就已经满足项目要求。</p> <p>(2) 产品设计上的提升，原来的引线框/基板设计没有采用高密度设计，以 2X2mm 的产品为例，原来的引线框/基板设计一条只能放置 1600 颗，新的设计一条能放 2160 颗，生产效率提升了 35%，相应的设备采购也就减少了 35%。</p> <p>(3) 在达到了项目产能目标的情况下，避免盲目扩张项目目标外产能，而是采用根据市场情况采购相关设备，因而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没有使用完。</p> <p>该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销售单价下降所致。</p> <p>2、“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p> <p>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p> <p>(1) 2017 年部分封装类型的市场需求超出预期，但由于封装设备市场需求旺盛，设备采购周期加长了,未能全部满足新增客户需求。</p> <p>(2) 外购芯片和铜材价格上涨，但成品价格没有上调，影响了部分产品的利润率。</p> <p>(3) 部分产品处于新旧工艺切换阶段，客户对新工艺产品的认证还需要时间。</p> <p>3、“光伏旁路集成模块系列项目”</p> <p>未实现投资进度的原因如下：</p> <p>(1) 工艺调整和国产设备大批量导入降低了设备投入金额，同时由于设备升级换代使生产效率大幅提升，性能价格比提高，与之前相比有很大差异。由于 2014 年在国家专项资金扶持下，多家国产设备供应商的能力有了大幅提升，例如原来的国外芯片焊接设备需要 15 万美金，在相同 UPH 和品质情况下，国产设备只要一半的价格就能实现。</p> <p>(2) 公司对生产工艺进行了大幅提升，从铝线工艺改为铝带工艺，从单体封装到模块化封装，原有的设备效率提升了一倍以上。</p> <p>(3) 光伏模块是为客户定制的产品，随着客户的增加，项目将继续有设备等方面的投入。在达到了项目产能目标的情况下，没有盲目扩张项目目标外产能，而是采用根据市场情况采购相关设备，因而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没有使用完。</p> <p>该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是光伏旁路集成模块市场接受程度没有预期快，客户采用传统的工艺生产线需要改造，出于成本和资金的问题，前期客户采用光伏旁路集成模块的进展不快。随着越来越多的客户已经转变，预计在 2018 年到 2019 年市场需求</p>
-----------------	---

	有快速上升的趋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方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朱艳华

徐敏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